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人声明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作就昌华街道如意坊社区微改造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本项目在招标计划、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等关键事项中，已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在监管过程中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

三、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内容相符。

四、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都能参与本项目竞争，具有足够的竞争性。

五、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未与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串通，未直接或者间接向潜在投标人泄露重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工作人员不存在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单位将严格拒绝存在出让投标资格、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贿、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少放或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拖欠农民工工资、将中标工

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投标人一段时间内参与我单位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

2025年9月29日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人承诺书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作为昌华街道如意坊社区微改造工程（二期）招标人，委托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招标，现对昌华街道如意坊社区微改造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本项目需求明确，前期设计深度已满足工程总承包招标的需要，在项目开工前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二、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可靠的投资决策，确保本项目在实现既定建设标准和满足既定功能情况下，不会发生决算超预算、预算超概算、概算超估算的“三超”现象的发生。

三、我单位自行承担因项目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与经审批的文件不一致而导致的相关法律风险。

若我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承诺，我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相关责任，并自愿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公章）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

关于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方式招标的函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经我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并向上级主管单位进行了报告，我单位昌华街道如意坊社区微改造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拟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招标，已具有满足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需要的相关材料。本项目将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施工，合理控制投资。经审查，我单位具有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能力，已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廉政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对该招标项目已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并制定控制风险的措施。因管理不善导致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9月29日

